

股票代码：300572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2）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募

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